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ng Ren Tang Technologies Co. Ltd.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6)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2)條作出公告**

本公告由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B）（2）條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獲悉，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公開批評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丁良輝先生（「**丁先生**」），指丁先生未有確保東岳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89）（「**東岳集團**」）設有足夠的內部監控措施，及就理財業務未妥善履行其監督責任，因而違反上市規則第3.08（f）條，及其以上市規則附錄五B所載表格形式向聯交所作出的董事聲明及承諾項下盡力遵守上市規則的責任（「**該事件**」）。丁先生須出席20個小時的上市規則合規及董事職責培訓。

有關該事件的進一步詳情，可查閱聯交所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在聯交所網站發佈的紀律行動聲明（「**監管公告**」）。

丁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戰略與規劃委員會成員，彼並無參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日常營運。董事會已仔細評估該事件，鑒於（i）並無證據證明丁先生涉及任何不誠實行為、欺詐或對其的誠信存疑，將影響彼是否適合擔任本公司董事的情況，以及（ii）基於董事會截至本公告日期取得的資料，該事件與本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本集團的任何事務無關且不會對本集團業務或運營造造成任何影響，董事會認為丁先生仍適合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監管公告及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顧海鷗  
董事長

中國，北京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顧海鷗先生、金濤先生、馬觀宇先生、吳倩女士、王煜煒先生及房家志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丁良輝先生、陳清霞女士及詹原競先生。